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07月24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的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3年08月02日上午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，实际参加董事5人（独立董事龚艳、赖延清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）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。

根据董事长、总经理刘萍先生的提名，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，董事会正式聘任莫珊洁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》和《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审计委员会提名，董事会决定聘任陈焱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表决结果：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

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(www.cninfo.com.cn)

的《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08月02日